

2023 年
梅州市林业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

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九）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安全生产。承担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直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指导开展林业碳汇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林木种苗、草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站、木材检查站、护林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拟订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林权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自然保护和国有林场管理科。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指导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六）政策法规和科技产业科。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承担起草相关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相关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开展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协调直属机关党委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梅州市林业局市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 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5. 61	本年支出合计	1285. 6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5.61	支出总计	1285.6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28	8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7.28	8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77.28	6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5.61	1105.61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5	35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5	35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47	2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857.28	677.28	18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57.28	677.28	18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677.28	6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 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5. 61	本年支出合计	1285. 6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285. 61	支出总计	1285. 6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85.61	1105.61	1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5	356.4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95	355.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2	76.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47	241.4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60	28.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0	28.6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857.28	677.28	18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857.28	677.28	180.00
[2130201]行政运行	677.28	677.2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0.00	18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29	43.2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29	43.2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29	43.29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05.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64.65
[30101]基本工资	151.99
[30102]津贴补贴	264.74
[30103]奖金	135.8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113]住房公积金	43.2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0
[30201]办公费	9.00
[30202]印刷费	0.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0.10
[30211]差旅费	4.2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5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37
[30301]离休费	58.10
[30302]退休费	182.94
[30305]生活补助	12.33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60	87.6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50	2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0	5.5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
[30305]生活补助	18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105.61	1105.61	1105.6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1105.61	1105.61	1105.6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64.65	764.65	764.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0	83.60	83.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53.37	253.37	253.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林业局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 人员工资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 按时缴纳、发放，保障市属国有林 场稳定和谐。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8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81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批复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资金减少;支出预算 128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81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批复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保费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0 万元,下降 33.25%,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 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 万元,增长 265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机构改革,原下属参公单位“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并入市本级,2023 年增加该单位预算数;二是 2023 年开展绿美梅州生态建设行动,举办全省林业博览会等业务需要,外单位来梅沟通交流工作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开展绿美梅州生态建设行动，举办全省林业博览会等业务沟通交流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的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226.5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269.62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